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補助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教職字第一〇〇三六五一〇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以赴海外深造，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特依市長市政白皮書青年篇「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海外深造免息貸款」之重點，規劃於本（一百）年六月推出「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十年免息貸款補助赴海外國家（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攻讀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之青年市民，特研擬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依據。

（二）本辦法係參考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而研訂，適用對象為本市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市民。本貸款之開辦係創地方政府之先例，除補助赴海外攻讀碩、博士青年之名額增加，貸款額度提高，並給予十年免息之補助外，首創補助攻讀「專技證照」之技職教育項目，並設有排富條款，全年接受申請，且與教育部之公費留考、獎助學金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三）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申請對象積極條件等事項。
- 5、第五條明定申請人、保證人承貸能力信用消極資格。

- 6、第六條明定委託承貸銀行適用範圍。
 - 7、第七條明定每年貸款額度及申請次數限制。
 - 8、第八條明定申請本貸款所應檢附文件。
 - 9、第九條明定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消極條件。
 - 10、第十條明定申請作業流程、專技證照申貸案審查小組組成等事項，授權教育局定之。
 - 11、第十一條明定承貸銀行撥貸程序。
 - 12、第十二條明定貸款期限、寬限期年限等事項。
 - 13、第十三條明定本府負擔利息年限及利息計算方式。
 - 14、第十四條明定受補助者延後償還本金之資格條件。
 - 15、第十五條明定受補助者學習狀態異動之申報義務等事項。
 - 16、第十六條明定受補助者學習成果之通知義務。
 - 17、第十七條明定承貸銀行取款作業時間。
 - 18、第十八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記載之附款及撤銷、廢止原核准處分時之相關事宜。
 - 19、第十九條明定承貸銀行辦理個人借貸信用資料公開機制。
 - 20、第二十條明定風險分擔比例及信用保證機制。
 - 21、第二十一條明定本貸款相關細節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2、第二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